

去年全区12315受理投诉举报咨询3.16万件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超1100万元

15日上午,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3·15”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安排、2021年度全区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情况及2022年主要工作思路。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全区12315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1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39.81万元。

文/记者 拉吉
图/记者 阿旺尼玛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场。

分析投诉热点问题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从去年西藏12315平台受理的投诉情况来看,投诉的热点主要聚焦在餐饮住宿服务类、交通工具类等方面。餐饮住宿服务类问题主要涉及卫生不达标、服务人员态度不好、夸大宣传和虚假宣传等情况;交通工具类主要涉及在购买过程中存在不合理条款及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通讯器材类投诉主要集中在手机及其配件的质量问题上,也存在合约机协议内容、“三包”义务履行不到位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谭群芳介绍,围绕消费者投诉的热点问题,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加大了查处力度,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了“十四五”消费维权工作良好开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区12315平台通过电话、来访、来函、短信、互联网等渠道,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1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39.81万元。

创新消费维权机制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

2021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充实了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涉及市场监管、公安等27家单位,逐步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通过消费维权培训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把消费者发展成为消费维权监督员,扩大消费维权公众参与度。”谭群芳说。

在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模式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拓展“互联网+消费纠纷处理”渠道,广泛发展在线纠纷调解企业(ODR),加快推进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创建ODR企业73家。

此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还大力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和自律体系建设,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建立“首问负责、先行赔付”自律制度。同步推动线上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引导线下实体店按照指引规范作出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促使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推动智慧监管模式 要让消费者少跑腿

谭群芳介绍,2022年,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紧紧围绕中消协“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进一步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和维权,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经营者与消费者协商和解,引导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

同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加强对消费新业态监管,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

为推动消费领域智慧监管,促进消费维权治理能力现代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今年将推动投诉举报跨区域联动处置,努力让“数据多跑路、消费者少跑腿”。深入推进ODR建设,引导广大经营者入驻全国12315平台,在线与消费者化解消费纠纷。推动12315“五进”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由线下向线上拓展,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消费纠纷。

拉萨市林草局多措并举 做好拉鲁湿地防火工作

商报讯(记者 王静)为加强日常火险隐患排查,严格野外火源管控,齐抓共管,始终绷紧防火这根弦,做好重点区域靠前驻防,近日,拉萨市林草局相关领导到拉鲁湿地督导检查湿地防火工作。

拉萨市林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发现火情,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并拨打森林消防电话“96119”;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巡护,大力开展隐患排查,将湿地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湿地周边生产经营户、群众的思想认识,共同做好湿地防火工作;要坚持督察整改为契机,按照以点带面、建立机制的思路,全力守护好拉鲁湿地的一草一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

今年林芝市计划完成 国土绿化总面积2万亩

商报讯(记者 梁兰)近日,记者从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2022年,林芝市计划完成国土绿化总面积2万亩以上,其中义务植树0.45万亩,重点生态修复项目造林1.55万亩以上。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将继续加大对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的修复力度。开展林芝市米林县加拉村堰塞湖灾后修复、比日生态景区火烧迹地生态修复、朗县县城周边生态修复、江河交汇段面山生态修复、火车站面山生态修复、波密县采伐迹地生态修复等一批生态修复造林工程,着力提高林芝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稳定性,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目前,正值春季造林准备关键阶段,该负责人说,各项目苗木、客土、水利设施、网围栏等准备工作正紧张有序展开。据悉,预计5月底前,基本完成春季造林,转入管护阶段。

新闻+

我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商报讯(记者 拉吉)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畅通,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营造放心消费环境,15日上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自治区司法厅等20余家单位及志愿者在宇拓路开展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宣传活动。

围绕“共促消费公平”消费维权年主题,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置了横幅、消费维权咨询台、宣传展板等,并向过往群众发放关于消费维权、食品安全、公民常用法律知识读本等资料,同时,向他们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活动现场,自治区药品监

管局还对假冒伪劣冬虫夏草等中药进行集中展示,耐心细致地向过往群众讲解假辨假知识以及买假后的维权渠道。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宣传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浓厚社会氛围和良好的舆论环境。此外,今年“3·15”期间,还深入开展消费者法律知识和健康知识进商场、进学校、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五进”活动,加大市场执法力度,营造安全、和谐、放心的消费环境。

通知

车牌号为藏A·B6766的车已于2011年12月出售给扎西次仁,但至今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请现车主于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与原车主联系办理过户手续,逾期未办理一切后果自负,该车自出售之日起一切责任与原车主无关。

特此通知

阿旺江白
联系电话:15608989777
2022年3月16日

声明

西藏富隆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晓光变更为“魏松林”,再由魏松林变更为“孙晓艳”,现声明原法人黄晓光私章(编号:5401011003623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富隆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声明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负责人由王科变更为“兰林洋”,现声明原负责人章作废。

特此声明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减资公告

西藏博兰致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B022HMIW)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金由人民币捌仟叁佰陆拾捌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博兰致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声明

三轮摩托车金珠西路经营部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赵贵民三轮摩托车经营部”,现声明原发票专用章作废。

特此声明

赵贵民三轮摩托车经营部
2022年3月16日

变更公告

西藏吉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次仁多庆变更为“魏文选”。

特此公告

西藏吉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减资公告

西藏佳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EFWON)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登记,注册资金由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叁佰万圆整,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佳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声明

城北汇喜居茶坊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40102019471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北汇喜居茶坊
2022年3月16日

声明

西藏红灯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发票章(编号:540125001157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红灯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